

# 102學年度 幼兒保育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2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▲心理學	2	2		
	▲電腦應用	2	3		
	▲邏輯思考與決策分析			2	2
	☆體育	0	2	0	2
	☆軍訓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※幼兒教保概論	2	2		
修	※幼兒發展(一)	2	2		
	※幼兒發展(二)			2	2
	※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
	學期修課	16	21	14	18
	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
	社會工作概論	2	2		
	網路資源應用			2	3
	幼兒視覺藝術教學			2	2
	音樂與幼兒教育			2	2
選					

第二學年(103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	▲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
	☆體育	0	2	0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4	4		
	※幼兒健康與安全	2	2		
	※幼兒觀察	2	2		
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2	2		
	※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2	2
	※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
修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		2	2
	※幼兒學習評量			2	2
	學期修課	14	16	14	16
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2	2		
	幼兒體能	2	2		
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
	多媒體應用	2	3		
	社會學	2	2		
	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	2		
	兒童戲劇教學			2	2
選	輔導原理與實務			2	2
	幼保課程模式			2	2
	蒙特梭利教學法			2	2
	幼兒美語教學			2	2
	幼兒餐點與營養			2	2
	器樂應用(初級)			1	2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2	2

第三學年(104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※幼兒園教保實習	9	15		
	▲管理學			3	3
	※教育研究法			2	2
	※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	2	2
	※特殊幼兒教育			3	3
	※專題製作(一)			1	1
修	學期修課	9	15	11	11
	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			3	3
	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		3	3
	保母實務			2	2
	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		2	2
	家庭教育學			2	2
	家人關係			2	2
	器樂應用(進階)			1	2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		2	2
	生涯規劃			2	2
選	數位教學媒體製作與應用			2	2

第四學年(105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專題製作(二)	1	1		
	◎教保專業倫理			2	2
	▲全人教育護照			1	1
修	學期修課	3	3	5	5
	特殊兒童診斷與評量	2	2		
	家庭教育方案(課程)規劃	2	2		
	課後托育活動設計與應用	2	2		
	兒童廣播節目	2	2		
選	族群、文化與家庭	2	2		
	兒童產業與消費教育	2	2		
	兒童哲學	2	2		
	兒歌創作與教學	2	2		
	教育統計學	2	2		
	早期療育	2	2		
	感覺統合			2	2
	融合教育			2	2
	婚姻教育			2	2
	家庭危機與管理			2	2
	幼兒教育哲學			2	2
	繪本創作			2	2
	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
	托嬰產業實務			1	2
	課後托育產業實務			1	2
兒童藝術產業實務			1	2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2	13
※專業必修	44	50
專業選修	42	42
合計	128	135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軍訓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14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11
開課時數總計	63

備註：

1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2.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3.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，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者，最多可修習30學分。
4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6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2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欲擔任幼稚園教師者，需經甄試後加修26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分。
5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4學分。
6. 幼兒發展(一)與幼兒發展(二)課程為上下學期課程，未修畢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下學期課程。
7.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為必修，若經系務會議通過為特殊個案免修者，必須由本系指定之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來抵免。
8. 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「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」、或「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」。
9. 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「托嬰產業實務」、「課後托育產業實務」、或「兒童藝術產業實務」。
10. 「全人教育護照」為服務事業學院共同必修課程，本系學生修得此學分必須完成「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要求，要點另訂之。